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 
承辦人：謝銘達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  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2)銘業字第 0523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邀請本會參與「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」之「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」與「年度建築人物獎」之甄選，其甄選辦法與推薦資料表乙份如附件，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102 年 12 月 11 日(102)中協發字第 1021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副本：中華工程、大陸工程、工信工程、達欣工程、長鴻營造、互助營造、新亞建設、皇昌營造、榮工工程、泛亞工程、根基營造、遠揚營造等公司

理事長

陳煌銘

#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7 號 11 樓之 1  
電話：(02) 2713-5697  
傳真：(02) 2713-4346

正本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中協發字第 10210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
附件：(1) 2014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暨年度建築人物獎評選辦法及被推薦人資料表、(2) 2008-2013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清單。

主旨：敬邀推薦卓越人士參與「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」之「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」與「年度建築人物獎」之甄選。

說明：

一、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中設有「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」與「年度建築人物獎」獎項，採由政府機關長官及不動產業界相關公會理事長推薦，再進行評選。

貴會為本次活動之協辦單位，敬邀貴會推薦卓越人士參與甄選，甄選辦法與推薦資料表，請詳附件一。

二、所推薦之人士若曾獲得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、年度建築人物獎之得獎人，必須於獲獎三年以上(含)，以不同建築貢獻事蹟與作品報名參選，檢附 2008-2013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清單(附件二)，請參酌。

三、上述兩項獎項，自即日起開始接受推薦報名，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截止，相關事宜歡迎電話洽詢「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」聯絡人。

樓一正 經理；電話：(02) 2577-5976 分機 215

許伊琳 執行；電話：(02) 2577-5976 分機 218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#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



# 2008~2013國土特別貢獻獎及年度建築人物獎

## 國土特別貢獻獎

### 2008

政府代表



桃園縣政府  
朱立倫縣長



臺南縣政府  
蘇煥智縣長



臺南市政府  
許添財市長

### 2011

政府代表



新北市政府  
李四川副市長

建築師



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
姚仁喜創始人·建築師

### 2009

政府代表



臺北縣政府  
周錫璋縣長



臺中市政府  
胡志強市長



高雄市政府  
陳菊市長

建築師



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
潘冀主持建築師

### 2012

政府代表



臺中市政府  
胡志強市長



新北市政府  
許志堅副市長



臺北市府  
陳威仁副市長

建築師



吳明修建建築師事務所  
吳明修主持建築師

### 2010

政府代表



臺北市府  
郝龍斌市長



高雄縣政府  
楊秋興縣長

建築師



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  
李祖原主持建築師

### 2013

政府代表

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
黃萬翔副主任委員



內政部  
蕭家淇政務次長



高雄市政府  
陳菊市長

## 年度建築人物

### 2008



遠雄企業團  
趙藤雄董事長

### 2009



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
莊南田董事長

### 2010



鼎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張調董事長

### 2011



皇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敦敏能董事長

### 2012



龍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張麗莉董事長

### 2013



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
陳聰徒總監

# 【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／年度建築人物獎】評選辦法

## Special Contribution for Urban Development Award / The Property Man of the Year

### 一、參選資格

#### 【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】

被推薦參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從事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、營造施工、建築管理，具特殊貢獻卓越成就，允當政界及業界楷模者。
- 從事不動產業教育或學術研究，具特殊貢獻，引為學界楷模者。
- 從事不動產業相關公協會組織之領導與推動，具特殊貢獻，足為業界楷模者。
- 參選作品未曾獲得「國家卓越建設獎」之「綜合卓越成就獎」或「綜合成就獎」。

#### 【年度建築人物獎】

被推薦人為從事不動產相關業界之企業家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必須有超越他人之卓越成就者。
- 必須對社會公益有顯著貢獻，增進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文化水準之卓越貢獻者。
- 必須經政府相關主管機構或公會、協會、學會、基金會組織或大眾傳播媒體之推薦者。

### 二、推薦方式說明

#### 【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】

1. 各政府機關首長或不動產業界相關公協會推薦，提報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且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，頒予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。
2. 即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（郵戳為憑），2014年4月10日完成補件，被推薦人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。（地址：臺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107號11樓之1）。
3. 被推薦人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。
4. 所有被推薦人送件資料，主辦單位不予以退還，被推薦人請自行預留備份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被推薦人作品之使用權(含照片)。

#### 【年度建築人物獎】

1. 各政府機關首長或不動產業界相關公會、協會、學會、基金會組織推薦，提報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且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，頒予年度建築人物獎。
2. 即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（郵戳為憑），2014年4月10日完成補件，被推薦人資料郵寄至國家卓越建設獎執行委員會。（地址：臺北市105南京東路四段107號11樓之1）。
3. 被推薦人作品之照片或影像之圖文資料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。
4. 所有被推薦人送件資料，主辦單位不予以退還，被推薦人請自行預留備份。
5. 主辦單位保留被推薦人作品之使用權(含照片)。

### 三、評選標準

#### 【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】

1. 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公私建築及其環境規劃設計、營造施工、建築管理之特殊貢獻。
2. 不動產業之教育或學術研究具有正面影響之效力。
3. 辦理或提昇建築行政法規等相關實務之專業成就。
4. 領導與推動不動產業相關公協會組織之特殊貢獻。

#### 【年度建築人物獎】

1. 在公私建築及社區建設之整體經營管理方面，具有領先地位、革命性突破與不動產業界造成關鍵性影響。
2. 提升建築美學價值之卓越成就。
3. 社會公益之具體顯著貢獻。
4. 全國各界之肯定與重視。

### 四、參選推薦資料說明

※ 參選作品資料形式：A4尺寸，含封面總頁數以40頁為限，每一案例繳交10份，另檢附光碟資料4份。  
(含文字資料WORD檔案，被推薦人及代表作品照片JPG檔案，照片至少達1 MB檔案以上)。

1. 推薦人資料表
2. 推薦理由、具體事蹟
3. 代表作品簡介說明
4. 具體表彰被推薦人卓越事蹟之證明資料

## 被推薦人資料表

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|
| 類 別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土建設特別貢獻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建築人物獎 |           |  |
| 被 推 薦 人 | 姓名：   | 單位 / 職稱：  |  |
| 學 經 簡 歷 |   |           |  |
| 推 薦 理 由 | 具體陳述推薦理由：(簡述)   |           |  |
| 具 體 事 蹟 | 具體說明在何領域確實具卓越貢獻與表現：(簡述)   |           |  |
| 代 表 作 品 |   |           |  |
| 附 件     | 具體表彰被推薦人卓越事蹟之證明資料：(請註明完成建設之時間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|
| 推 薦 人   | 單位：  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        | 姓名：   |           |  |
| 聯絡人資料   |   |           |  |
| 聯 絡 單 位 |   | 傳 真       |  |
| 聯 絡 人   |   | 地 址       |  |
| 電 話     |   | 電 子 信 箱   |  |